

## “十六字方针”指导法制的恢复和重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党和国家致力于法治的恢复、重建和发展，开创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时期。

1979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刚刚成立，就着手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和起草，创造了4个月制定7部法律的立法佳话，迈出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步伐。

1979年6月18日至7月1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7个重要法律。在一次全国人大会议上通过这么多的法律，是前所未有的，在中国立法史上堪称奇迹。

邓小平对这些法律的制定，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在建国以来的29年中，我们连一个刑法都没有，过去反反复复搞了多少次，三十几稿，但是毕竟没有拿出来。现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通过和公布了，开始实行了。全国人民都看到了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希望。”

198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启动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开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鉴于1975年的《宪法》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制定的，1978年《宪法》是在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肯定“文化大革命”的指导思想下修订的，既背离1954年宪法的社会主义民主基本原则，又脱离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实行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实际，亟待修订。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讲话中提出了修改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利，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关于不允许权力过分集中的原则，也将在宪法上表现出来。”1980年9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和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9月15日，宪法修改委员会正式成立，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任主任，副委员长宋庆龄、彭真任副主任。当天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设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确定胡乔木为秘书长。叶剑英在会上指出：修改宪法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正在大踏步地向前发展。

### 案例：1982年宪法具有里程碑意义

历史会记住这个瞬间：1982年12月4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30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诞生于改革开放初期，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1982年宪法以崭新面貌出现在

广大人民群众面前。在新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上，1982年宪法的制定，无疑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长期从事法制史研究的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张晋藩在其所著的《中国宪法史》一书中，对1982年宪法出台的背景作了介绍：1978年12月18日，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会议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重新确立了正确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这次会议提倡实事求是，停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政治、经济体制开始了改革进程，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生巨大变化。形势发展要求制定一部新宪法取代“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后所制定的1978年宪法。

1980年8月30日，党中央向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提出《关于修改宪法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的建议》。

顺应时代呼唤，制定新宪法被提上日程。

1982年宪法是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产生的。

1982年11月26日，宪法修改草案被提请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真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向大会作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这次宪法的修改、讨论工作前后进行了两年之久，是做得相当认真、慎重和周到的。”报告介绍了宪法修改的过程：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的建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现行宪法。宪法修改委员会和它的秘书处成立以后，经过广泛征集和认真研究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于1982年2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用九天时间对讨论稿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会部分委员、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领导人，中共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各领导机关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负责人，也都提出了修改意见。1982年4月，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又进行了九天的讨论并通过了宪法修改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这次全民讨论的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影响之广，足以表明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界人士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热情的高涨。通过全民讨论，发扬民主，使宪法的修改更好地集中了群众的智慧。讨论中普遍认为，这个宪法修改草案科学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合乎国情、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的。全民讨论中也提出了大量的各种类型的意见和建议。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草案又进行了一次修改。许多重要的合理的意见都得到采纳，原来草案的基本内容没有变动，具体规定作了许多补充和修改总共有近百处，纯属文字的改动还没有计算在内。这个草案经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历时五天逐条讨论，又作了一些修改，于1982年11月23日在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上通过。

彭真指出，宪法修改草案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他谈到，在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历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新时期的基本特点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整体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国家工作的重点和方针，必须适应这个基本特点作出重大改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

“这个宪法修改草案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充分注意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取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彭真说。

1982年12月4日，宪法经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公布实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982年宪法由“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5章组成，共138条。它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深入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党的正确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统一，反映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适应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需要。

1982年宪法颁布实施后，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1982年宪法是一部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宪法。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深入，现行宪法又经历了四次修正，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4年11月1日，在新中国宪法史上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这一天，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

国家宪法日的设立，有助于更好地传播宪法精神，提高公民法律信仰和守法意识。相信随着公民宪法意识的不断提升，法治观念必将更加深入人心。

### 小结：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人心思变、中国必变，已是沛然莫之能御之历史大势。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打破思想“坚冰”，经过国务院务虚会、中央工作会议等的持续酝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最终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中国从此进入了改革开放和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随着国民经济全面调整，政治体制改革迈出新的步伐，大潮涌起的改革开放给沉寂多年的中国社会带来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